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1001591

深环龙岗（平湖）责改字〔2024〕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自然人）姓名：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

住址：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

经营者姓名：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

住址：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

住所（地址）：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7日09时55分，到你单位监理的平湖南"综合物流枢纽项目盖板及以下工程PNWLSG-1标进行扬尘污染执法检查，检查时发现现场正在进行土方开挖内运的施工作业，检查发现该工地在线扬尘检测设备有故障，施工区域围挡未全面包围，裸土未全面覆盖，挖机设备正在进行平整作业，部分施工作业面未设置雾炮等喷淋设备，未进行湿法作业，产生肉眼可见扬尘现象，你单位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限期改正，亦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属于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围环境（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2、☑2024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监理的施工工地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3、□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

4、2024年3月27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提供的____（其他证据），证明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以下空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以下空白）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其他改正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周立春 电话：8486047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983512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